

装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南

2026-1

一、 申请条件

缴存人及配偶可就其名下同一套自住住房申请办理装修提取。

自住住房是指缴存人或其配偶居住的，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的住房。包括普通商品房、自建房、全额集资建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别墅等，不包括无合法产权的住房、商业用房、办公用房、商铺、车库、地下室等非自住住房的构筑物。

二、设立依据

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，《关于开办自住住房装修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通知》（柳房金〔2026〕10号）。

三、提取频次及额度

每位缴存人每间隔10年可办理一次预提和一次补提（以最近一次预提取时间计算）。

缴存人及配偶名下有多套住房的，只能选择其中一套申请提取，且预提与补提须为同一套住房。

装修提取实行“先定额预提取、后差额补提取”的两阶段模式。

（一）按定额预提取

缴存人在装修施工前，可凭相关材料申请预提取。线上、线下均可申请办理。

每位缴存人预提取额度不超过15万元。夫妻双方均在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的，双方分别按各自定额申请，合计预提取额度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二）按实际支出差额补提取

在装修竣工后，实际支出超出预提取额度的，自定额预提取办结之日起2年内，缴存人可凭实际支付装修的费用凭证申请办理补提。用于申请补提的装修合同（协议）及相关费用凭证，其日期不得早于本通知执行之日。仅线下可申请办理。

补提金额 = 该套住房实际装修总支出一已经预提取的总额。
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（含预提和补提）不得超过30万元。若实际支出低于预提额度，则不再办理补提，且累计提取总额以实际支出为准。

四、 申请材料

提取原因	材料清单
装修自住住房	（一）定额预提取所需材料 1. 缴存人身份证原件； 2. 自住住房权属证明原件（建设/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、不动产权证书或已备案的购房合同等）； 3. 婚姻关系证明原件（以配偶名下自住住房申请提取时，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核实的需提供）。 （二）实际支出差额补提取所需材料 补提时，除提供以上所列1至3项材料外，还需提供：

	1. 装修合同原件（自行装修的，提供建材采购合同或协议、付款凭证及施工方出具的收款凭证等）； 2. 实际支付装修费用的凭证原件（包括装修付款发票、收据、转款凭证等）。
--	---

五、办理方式及流程

一、办理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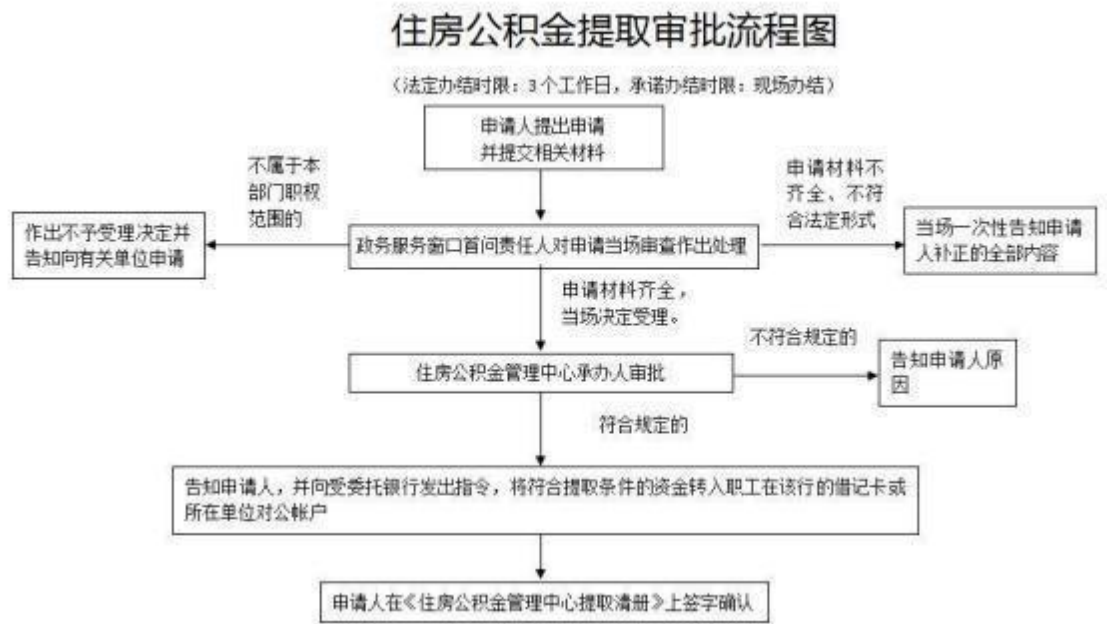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柜台办理： 申请人提供要件材料前往以下网点
→ 经办网点受理 → 中心审批（不超过3 个工作日） → 提取
转账。

部室	电话（0772）	办理时间	地址
河东营业部	2802577/2808865	工作日： 9:00-12:00 13:00-16:00	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7 号 7 楼 2、3、4、5、6 号窗
中山东路营业部	2125890	工作日： 9:00-12:00 13:00-16:00	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东路 11 号 2 楼 1、2、 3 号窗
柳东营业部	2558083	工作日： 9:00-12:00 13:00-16:30	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南楼6 层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东营业部大厅 1 号综合窗 口、3-5 号综合窗 口、7 号综合业务窗 口
柳江营业部	7215553	工作日： 9:00-12:00 13:00-16:00	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东路69 号 1、2、 3 号窗

柳城管理部	7611966	工作日: 9:00-12:00 13:00-16:00	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4号2、3号窗
鹿寨管理部	6813609	工作日: 9:00-12:00 13:00-16:00	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创业路15号1、2号窗
融水管理部	5135305 5123607	工作日: 9:00-12:00 13:00-16:00	柳州市融水县镇寿星南路融水商贸城F16栋1、2号柜台
融安管理部	8122255	工作日: 9:00-12:00 13:00-16:00	柳州市融安县工商银行大厦二楼1号办公室
三江管理部	8612795	工作日: 9:00-12:00 13:00-16:00	柳州市三江县古宜镇雅谷路116号1、2、3、4号窗

(二) 网上办理: 申请人可通过中心微信服务号申请办理提取→中心审批(不超过3个工作日)→提取转账。

二、办理时限及流程图



六、事项说明

1. 配偶提取：以配偶的材料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（1）广西区内登记结婚的，管理中心通过自治区民政婚姻信息平台查询，如信息缺失或有异议的，需提供结婚证（原件）。（2）广西区外登记结婚的，需提供结婚证（原件）。

2. 委托代办：除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上表所列材料外，还需提供申请人书面授权委托书（需申请人签名按手印）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。住房公积金提取代办委托书可登录我中心网站下载。

七、其他

1. 收费标准：免费。
2. 政策咨询电话：（0772） 12329。

3. 个人公积金账户情况可通过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服务号，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<http://zfgjj.liuzhou.gov.cn/> “ 网上服务大厅 ”，龙城市民云 APP，智桂通，支付宝，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查询。

4. 绑定个人银行卡：确定提取资金转入资金已在我中心绑定的本人一类银行借记卡的，办理业务时可不提供相应银行卡。个人银行卡可登录我中心微信服务号进行绑定，办理业务前请确认所提供的银行卡状态正常。

5. 中心微信服务号二维码

微信服务号二维码



6. 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

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

